



1030006454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蔡獻緯

電話：02-82366642

E-Mail：horrytsa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 1033890173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 36 條所定早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本（103）年 9 月 22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334 及 10301403341 號等 2 函辦理，併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本年 7 月 25 日公保現字第 10300037051 號函。
- 二、查公保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領生育給付：一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。二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。……。」所稱「分娩」，指妊娠滿 37 週產出胎兒；所稱「早產」，指胎兒產出時，妊娠週數超過 20 週但未滿 37 週；至若妊娠超過 20 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、產出時或產出後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，仍得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，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。
- 三、至於醫學上所稱「流產」，指妊娠中止週數在 20 週以內（含）

產出，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，胎兒體重在 500 公克以下之情形；因不符公保法第 36 條規定，不予給付生育給付。附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（請轉知各要保機關）

副本：勞動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部長張哲琛

